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家綺  
電 話：(02)7736-5944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116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名冊1份

主旨：檢送「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108年  
中秋節照護金申請名冊」1份，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108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辦理。
- 二、查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該要點適用對象為68年12月31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並無該點第1項各款規定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之情形者。又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修正前單身者為1萬2,0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2萬5,000元（修正前有眷者為2萬元）。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發給標準為每人每節最高為2萬1,600元（修正前單身者為1萬8,0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人每節最高為3萬7,000元（修正前有眷者為3萬1,000元）。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略



以，退休人員本人或其眷屬死亡時，其年節照護金額應覈實刪減之。

三、配合作業要點之修正，本部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照護金退休公教人員中秋節照護金作業如下：

(一)依本部108年1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02670號函業核定有案之人員，倘退休人員本人或其眷屬死亡，其年節照護金額應覈實刪減之，爰請貴機關(構)學校於108年8月19日(星期一)前，將名冊逕送(免備文)本部人事處彙辦；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分，請併同國立中小學符合年節照護人員之名冊，於上開日期前將名冊2份送本部人事處彙辦。

(二)貴機關(構)學校依修改後作業要點如有新增得發給108年中秋節照護金之對象，請依本部108年7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96764號書函所定期限前，檢齊證明文件另案報部辦理。

正本：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